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: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001194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 函及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A號令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七點第(二)項:修正為「…;一百零八年度 起,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 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 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,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 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 之用。」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,電話:02-7736-5726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 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

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1/12/23文 交 11:換:27章



